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青年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7分至下午3時48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鄭強峰先生(主席)	連浩民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MH (副主席)	詹寶瑜女士
余嘉明先生	劉嘉華先生
吳承華先生	諸樂為女士
吳庭鋒先生	鄧咏駿先生
李淑媛女士	關堅榮先生
李嘉恒先生	龐智笙先生
房逸君先生	洪潔瑩女士(增選委員)
林 瑋先生	羅國豪先生(增選委員)
梁思韻女士	

列席者

張家朗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夏慧妍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4
羅艷紅女士	警務處觀塘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鄧燕媚女士	警務處觀塘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林國強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應邀出席者

梁敏儀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席	議項 II
鄺栩樂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暨宣傳小組召集人	
范繼陶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偉信工程師  
梁家欣女士  
邱子航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傳媒及對外事務行政經理  
香港工程師學會傳訊統籌主任

##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青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增選委員洪潔瑩女士及羅國豪先生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香港工程師學會到訪觀塘區議會屬下青年委員會**

4. 主席歡迎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學會」)代表出席會議。

5. 學會代表介紹學會工作。

6. 主席期望學會日後與本委員會加強合作，在區內舉辦不同活動，以供有志投身工程專業的青年參與。

7. 委員查詢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有否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課程。

8. 學會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學會指其學校推廣小組現時有不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當中包括與教育局合作，將 STEAM 教育的工程元素逐步編入學科課程中。

8.2 學會表示會協助學校解決工程相關學科的教學困難，包括為教師提供培訓、製作教材套協助教學，以及與學校建立聯繫，為對特定工程專業有興趣的學生配對工程師，以解答他們對該專業未來前景或發展等的問題。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查詢學會可否為區議會及區議員提供類似免費法律諮詢的工程或建築義務專業諮詢，為市民解答相關的問題。

9.2 委員查詢大學生畢業後一般需時多久才能獲取工程師資格。

9.3 委員希望學會多解說學會的工程師專業資格互認制度。

10. 學會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關於專業諮詢方面：學會設有不同專業界別及分部，如有需要可透過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聯絡學會秘書處，以安排相關專業界別的工程師提供適切的意見。

10.2 關於工程師資格方面：學會表示行業較注重實際工作經驗，大學畢業生一般需要累積四至六年相關工作經驗才能考取學會的工程師資格。此外，學會亦提供「Scheme "A" Training」(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協助畢業生更快考取工程師資格。

10.3 關於互認制度方面：學會表示其頒發的工程師資格在國際上受廣泛認可，並指已與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地的工程師學會或機構簽訂資格互認協議，有關詳情可參閱學會網頁。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委員查詢工程師、建築師和測量師的分別。

11.2 委員查詢工程學院的大學生是否須先修讀通用的基礎工程學科，再決定主修課程。

11.3 委員查詢哪些工程專業界別有較好的發展前景。

12. 學會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和測量師的分別方面：學會表示在進行專業工程師資格考核時，申請人須持有學會認可的相關工程學位。學會續以興建大樓為例子，說明上述三類人員於工程中負責的不同部分：工程師負責力學計算和細節設計，建築師負責設計和入則的工作，測量師則負責估算工料用量和工程開支等。

12.2 關於大學課程方面：在現時大學四年學制中，學生普遍會在一年級修讀通用的工程學科，然後再根據個人成績和興趣選擇主修工程的課程。

12.3 關於行業發展方面：建造業議會展望建造業在未來短、中、長期將穩步發展，並預計人力需求將持續上升，行業未來前景樂觀。

13. 主席希望學會未來能與區議會及不同青年團體保持聯繫，並加強合作。

### **III.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觀塘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觀塘區議會青年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4. 教育局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委員查詢學校可否自行決定錄取新來港學童，以及教育局是否會幫助所有新來港的適齡學童成功就學。

15.2 委員表示過去兩個月內已協助四至五名學童到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並成功獲轉介至不同學校，不解為何文件中的轉介人數為零「0」。委員認為新來港人士不太清楚轉介服務的資訊，故詢問教育局新來港人士獲取有關資訊的途徑和相關的學位編配程序。

16. 教育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關於就學方面：教育局轄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為有需要的新來港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家長可直接向就近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申請有關服務。另外，新來港學童或其家長可在機場、羅湖管制站、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 20 個民政諮詢中心索取簡介本港教育制度的單張。

16.2 關於轉介數目方面：教育局指由於現時臨近學期結束，學童一般須尋找下一學年而非本學年的學位，因此相關人數為「0」。

17.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查詢有關轉介學童的諮詢個案數目。

17.2 委員指出有不少新來港的學童需要轉校，查詢教育局會否主動和針對性地向相關家庭提供學校資訊。

18. 教育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關於個案數目方面：教育局表示諮詢和跟進中的個案數目頗多，惟未能提供確實的數字。

18.2 關於轉介資料方面：教育局網頁已載有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的詳細資料，亦有提供不同學校的資訊。

19. 主席促請教育局於新學年加快處理轉介個案，並鼓勵委員繼續與教育局合作處理求助個案。

20. 委員備悉文件。

#### **IV.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觀塘區青少年罪案報告 (觀塘區議會青年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21. 警務處觀塘警區及秀茂坪警區代表介紹文件。

22.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22.1 委員擔心不法之徒可能會趁暑假利用青少年犯案，故詢問警務處會否就有關情況舉辦相應活動，或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訊以配合進行宣傳。委員促請警務處在暑假期間加強宣傳教育，以減少及防止青少年罪案。
- 22.2 委員認為毒品罪案的後果及刑罰嚴重，建議警務處加強防止涉及毒品的青少年罪案。
- 22.3 委員關注青少年罪案數字顯著上升，詢問警務處有否相關的控制措施或宣傳教育活動，以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
- 22.4 委員建議警務處在下次會議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罪案數字，以便委員比較及分析區內青少年罪案的情況。

23. 警務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23.1 關於防罪工作方面：警務處不時與區議員合辦減罪講座，並將於暑假期間與關愛隊合作加強宣傳，以防青少年被不法之徒利用犯案。另外，警方於暑假前在區內不同學校舉辦有關求職騙案的講座，加強青少年的防騙意識。
- 23.2 關於毒品案件方面：警務處表示打擊毒品一直是警方的重點項目。除了在學校舉辦講座、派發小冊子和紀念品外，警方亦會透過少年警訊的興趣班和訓練營向青少年宣傳禁毒訊息。
- 23.3 關於罪案數字方面：警務處表示文件中的罪案數字為犯罪被捕人數而非案件數目，而部分個案涉及多名青少年，例如一宗勒索案件涉及三名 15 歲青少年，另一宗學校衝突案件則涉及五至六名青少年，因此數字表面上顯著上升。警方將繼續透過少年警訊、與區議員合作、舉辦講座和活動等渠道宣傳減罪的訊息。
- 23.4 關於提供更詳細的罪案數字方面：警務處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各類型案件的數字。

2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委員查詢詐騙案件的主要類型是金錢或是情感的詐騙。

24.2 委員建議警務處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及海關合作加強宣傳，抑制傳統煙草及電子煙於青少年間的廣泛使用。

24.3 委員查詢在不知情情況下干犯的罪案數字以及有關的罪案類型，並希望警務處可針對性地防範有關罪案。

25. 警務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關於詐騙案件方面：警務處表示今季大部分詐騙案件與借出或賣出銀行戶口予詐騙集團作非法用途有關，涉及情感方面的詐騙案件則較少。

25.2 關於不知情干犯罪案方面：警務處表示文件中的案件數字為犯罪被捕人數，未能反映涉案青少年在犯案時知情與否，而犯罪原因將在法官判決後才會記錄於警方文件中。

26. 主席重申希望警務處在下次會議文件中加入區內青少年罪案類型的詳細數據。

27. 委員備悉文件。

## **V. 其他事項**

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0月